

赣州市南康区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

2016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围绕财税体制改革，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13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一、制度文件情况

2013 年以来，我区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陆续出台了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康府发〔2013〕14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南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康财〔2013〕32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》（康财〔2013〕33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》（康财〔2014〕23 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康财〔2015〕11 号）、《201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（康财〔2016〕18 号）等文件，对绩效评价的总体目标、对象范围、主要内容、实施步骤等进行了规范要求，积极组织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我区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局于 2013 年选取了 20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单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，涉及项目资金 40571 万元；2014 年选取了 30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单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，涉及项目资金 45570 万元；2015 年全区所有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涉及项目资金 59785 万元，

在 2015 年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资金范围，2016 年全区所有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涉及项目资金 65774 万元，同时，从 2016 年起，对所有单位纳入预算绩效整体评价。

三、成效情况

根据目前情况看，各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比较重视，积极组织单位内部人员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形成了书面自我评价报告。财政部门选择了部分项目实施了再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通报了有关单位。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促进了单位加强财务管理，以绩效为导向，提高了资金使用率。